

证券代码：300652

证券简称：雷迪克

公告编号：2022-046

债券代码：123045

债券简称：雷迪转债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雷迪克”）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仁荣先生、於彩君女士通知，沈仁荣、於彩君分别通过受让北京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思泉”）以及北京福韵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福韵通”）中部分股东的股份，合计间接增持公司共计444.9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3%，并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仁荣先生、於彩君女士；

2、增持目的：本次增持为沈仁荣先生、於彩君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思泉、北京福韵通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，沈仁荣先生、於彩君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。沈仁荣先生、於彩君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同意受让北京思泉原股东27人出售的北京思泉共计28.98%的股份（对应间接持有公司2.44%的股份），以及北京福韵通原股东12人出售的北京福韵通共计40.79%的股份（对应间接持有公司2.29%的股份）。

3、增持方式：沈仁荣先生、於彩君女士与北京思泉、北京福韵通的转让方股东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从而间接增持了公司股份4.73%的股份。

4、增持资金：自筹资金

二、本次间接增持股份情况

1、间接增持的背景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名称	成立时间	注册资本	实收资本	法定代表人
北京思泉	2012年12月4日	1,500	1,500	王立波
北京福韵通	2012年12月4日	1,000	1,000	王立波

北京思泉、北京福韵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成立于2012年12月4日，成立的主要目的为激励公司内部管理人员。北京福韵通持有公司792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.42%；北京福韵通持有公司528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.61%，本次股份受让方沈仁荣、於彩君分别为北京思泉、北京福韵通的实际控制人，与北京思泉、北京福韵通为一致行动人。

2、本次增持前

本次股份受让方沈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，於彩君女士为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。沈仁荣先生和於彩君女士为夫妻关系。

本次间接增持前，沈仁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0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01%；於彩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28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61%。在本次间接增持前，沈仁荣先生为北京思泉实际控制人，通过持有北京思泉40.31%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.39%股份；於彩君女士为北京福韵通实际控制人，通过持有北京福韵通41.46%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.33%股份。

即沈仁荣先生和於彩君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,188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12.63%，通过北京科坚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思泉、北京福韵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,508.15万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,696.1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91%。

3、本次增持后

本次间接增持后，沈仁荣、於彩君及北京思泉、北京福韵通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为发生在北京思泉、北京福韵通内部股东所持股份之间的转让。

本次间接增持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仁荣先生、於彩君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188万股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3,953.07万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,141.0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64%。

北京思泉、北京福韵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。

4、转让方基本情况

本次北京思泉中涉及转让的自然人股东为王某、朱某、许某等共计27人，北京福韵通涉及转让的自然人为徐某、朱某、许某等共计12人，以上股东在本次转让前通过北京思泉、北京福韵通间接持有雷迪克合计540.08万股，占雷迪克总股本比例为5.74%。

北京思泉、北京福韵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股东主要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事业部核心骨干职工组成，其中：

(1) 韩国庆女士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，韩国庆持有北京思泉86.79万元出资金额，占北京思泉股份比例5.79%；持有北京福韵通155.83万元出资金额，占北京福韵通股份比例15.58%，即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28.1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36%；

(2) 陆莎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。本次转让前，陆莎莎持有北京思泉37.50万元出资金额，占北京思泉股份比例2.50%；持有北京福韵通25.00万元出资金额，占北京福韵通股份比例2.50%，即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3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35%；

(3) 童建芬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本次转让前，童建芬持有北京思泉3.75万元出资金额，占北京思泉股份比例0.25%；持有北京福韵通2.50万元出资金额，占北京福韵通股份比例0.25%，即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.3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35%；

(5) 许玉萍女士为公司监事。本次转让前，许玉萍女士持有北京思泉3.71万元出资金额，占北京思泉股份比例0.247%，即间接持有公司1.9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21%。

5、转让过程

根据本次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王某等27人将其持有的北京思泉共计28.98%的股权（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229.54万股）转让给沈仁荣先生；徐某等12人将其持有的北京福韵通共计40.79%的股权（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215.38万股）转让给於彩君女士。其中：

(1) 韩国庆女士将其持有北京福韵通3.90%的出资金额（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20.57万股）以人民币326.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於彩君女士；

(2) 陆莎莎女士将其持有北京福韵通0.63%的出资金额（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3.30万股）以人民币52.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於彩君女士；

(3) 童建芬女士将其持有北京福韵通0.0625%的出资金额（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0.33万股）以人民币5.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於彩君女士；

(4) 许玉萍女士将其持有北京思泉0.0618%的出资金额（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0.49万股）以人民币7.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仁荣先生。

2022年6月1日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实际控制人本次间接增持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实际控制人受让间接持有的股份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间接增持已经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日